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4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1,689,3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3,298,18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631,81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高安蒙娜丽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1年9月29日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701332522	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3201332528	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智能仓库建设项目
3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6050182045000003153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90101270133252 2)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89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1,689,3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93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3,298,18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5,631,813.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82号)。

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至美善德58.9706%股权并增资项目”中的增资项目“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由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高安市至美善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蒙娜丽莎”)实施,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将“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3亿元以增资方式转到高安蒙娜丽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安蒙娜丽莎于2021年9月29日连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控股子公司高安蒙娜丽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6050182045000003153	130,000,000	机器设备及环保设施更新投入技改项目

备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高安蒙娜丽莎,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丙方”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下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孙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授权本条款所指保荐代表人/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有关资料而无须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乙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甲方和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高安蒙娜丽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56;证券简称:永兴材料)36,000,000股股份,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售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为基础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就所持永兴材料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需经永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后方可实施。

2、本次公司拟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权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标的股票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拟出售标的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体系,促使资源有效配置,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了永兴材料股份合计36,000,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8.87%,并承诺在永兴材料股票购买期间及完成购买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前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几年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售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为基础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就所持永兴材料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需经永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后方可实施。

3、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经永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可实施后,公司将积极寻找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1、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2、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3、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安排

1、标的名称:公司持有永兴材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

2、标的数量: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3、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标的权属:本次交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5、标的资产来源:2019年6月11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永兴材料无限售流通股10,360,000股,占其当时总股本的2.8778%;2019年11月26日,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兴江先生持有的永兴材料25,640,000股,占其当时总股本的7.12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永兴材料的股票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8.87%。

6、标的资产锁定期限:在购买期间及完成购买之日起3年内

7、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基础确定

8、出售期限:自永兴材料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股份锁定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

9、相关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等。

(二)交易标的永兴材料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成立时间:2000年7月19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595,015万元

7、经营范围:不锈钢、合金等特钢钢锭、圆钢、锻压件、荒管、线材和钢丝等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冶炼、生产、加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361,512,338.96	5,588,350,964.30
负债总额	1,267,407,527.03	1,124,781,176.03
净资产	4,094,104,811.93	4,463,569,788.2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4,973,126,242.49	3,047,003,307.57
营业利润	325,636,443.68	348,265,380.76
净利润	257,432,504.32	303,888,2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000,414.88	120,447,204.52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永兴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前,永兴材料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兴江	156,234,300	38.4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68,366	2.26%
周桂荣	7,160,000	1.76%
杨辉	6,417,500	1.58%
顾建强	5,535,000	1.36%
邱建荣	5,535,000	1.36%
姚战等	3,700,172	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4,408	0.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3,100	0.87%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部分永兴材料股权,不涉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签订。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款项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在建、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基于管理、业务、资金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拟集中优势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为未来投资及研发项目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优化公司高端化和差异化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拟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权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标的股票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拟出售标的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交易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永兴材料部分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经永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后实施本次出售计划。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56;证券简称:永兴材料)36,000,000股股份,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份不超过4,059,5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出售价格以交易时二级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规则为基础确定。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就所持永兴材料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需经永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7,084,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孙建强、刘惠荣、温德成及董事刘占村先生、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025,208	99.7652	2,058,810	0.234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43,972	99.8358	1,440,046	0.16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27,272	99.8339	1,456,746	0.16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28,372	99.8340	1,455,646	0.16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27,272	99.8339	1,456,746	0.166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452,108	99.9279	631,910	0.07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627,272	99.8339	1,456,746	0.16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0,480,317	97.7762	2,058,810	2.2248	0	0.0000
2.06	限售期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8	决议有效期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1,099,081	98.4438	1,440,046	1.5562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1,082,381	98.4258	1,456,746	1.5742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1,083,481	98.4269	1,455,646	1.5731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1,082,381	98.4258	1,456,746	1.5742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1,907,217	99.3171	631,910	0.6829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1,082,381	98.4258	1,456,746	1.57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8需特别决议且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谭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392Q9B

2、全资子公司名称: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阳光二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张正亮

6、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飞机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8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人王氏家族函证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自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